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公司职工代表。会议应出席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代表 30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韵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认真讨论，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岳小俊，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需再次选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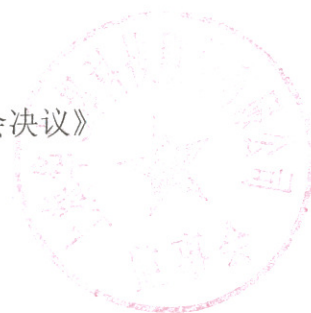
贾丹丹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